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
锂项目“11·17”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
调查报告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11·17”
一般物体打击瞒报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6年3月4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1
（三）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1
（四）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6
（五）其他处理建议.....	20
七、事故主要教训.....	2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年11月17日15时18分左右，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1人死亡。2025年8月4日，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11·17”瞒报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全面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瞒报行为事实，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瞒报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9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格尔木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办公楼二楼206号办公室；**负责人：**蔡生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CJ589Y0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标段一）（标段二）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EPC 总包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负责人：李立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经营范围：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3年9月9日，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延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1〕014676。

2024年5月17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延期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4001934；有效期：至2029年5月1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4年12月13日，同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厂外公用管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前要求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提前入场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展项目施工。

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1 月 1 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负责人：范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15714。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1104750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建设指挥部，下设工艺组、设备组、综合组等8个专业组，在项目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等制度。

EPC总包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项目部（以下简称东华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名，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3名。东华项目部编制《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辨识、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等相关制度。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驻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厂外公用管道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核二三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名，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核二三项目部编制程序文件23份，包含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全员安全责任制、HSE违章分级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特殊作业管理等相关制度。

张某某，2024年11月初进场，为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人员，入场前接受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以班前班后会讲解施工注意安全事项为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17日11时许，一车施工用管材运抵EPC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东华项目部采购代表朱腾飞通知下属施工单位核二三项目部材料员郭顺录派人员来卸车，郭顺录将该事项告知公司项目部施工队长徐新权，徐新权安排张某某等4名施工人员赶往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听从总包单位安排卸车。下午14时左右，核二三项目部安排张某某等4名施工人员前往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卸货，到物料堆场后朱腾飞向张某某等人安排卸车内容后返回办公室。15时18分左右，张某某在货车货厢管材上部开展吊车吊具固定管材前辅助工作，往管材下垫方木时，从货箱边缘摔落至地面，随后被滑落的管材砸中导致受伤。

事故发生后，EPC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项目经理董斌经现场确认事故情况后，未按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隐瞒事故情况，直至2025年7月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到现场核查事故属实。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EPC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后续勘验时，现场已灭失。根据EPC总包单位物料仓库监控视频反映，EPC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为露天场地，现场堆放大量施工用管材，事发地点为一辆满载管材货车处，货车为加装高栏板重型半挂车（经咨询同类型货车，加装高栏板后货箱顶部距地面约3m），货车旁停放一辆随车吊协助卸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张某某，男，生前系核二三项目部施工人员。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根据调查，事故发生后，出事点管材送货人员韩书旭立即向 EPC 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采购代表朱腾飞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朱腾飞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经确认有人员受伤后于 15 时 25 分向项目经理董斌通过微信语音方式上报了事故情况，董斌接到事故报告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看，并安排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由于伤者送往医院已无生命体征，后东华项目部项目经理董斌、施工经理魏国兴，与随后赶到的核二三项目部项目经理陈志强等人在东华项目部办公室主要商讨事故善后事宜，要求核二三项目部通知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工作，期间陈志强要求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及相关部门，董斌等人以先处理善后事宜为主，未就事故上报作出安排，事故报告环节缺失，后期未按规定向建设单位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政府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2025 年 7 月，收到媒体记者电话反映及网络舆情反馈，反映“2024 年 11 月在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吊装作业过程中，疑似发生一起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经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核查确认，2024 年 11 月 17 日，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卸车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因 120 急救车需从格尔木市区赶来，核二三项目部立即安排车辆将张某某送往格尔木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受伤人员张某某送抵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后，经急救医生确认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EPC 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安排核二三项目部施工队开展善后工作，经同张某某家属协商，就后续善后工作达成一致，共赔偿 16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安排车辆将受伤人员送往格尔木救治，救援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 EPC 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物料堆场卸车人员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章作业，在货车货厢管材上部开展吊车吊具固定管材前辅助工作，往管材下垫方木时，从货箱边缘摔落至地面，随后被滑落的管材（DN50，材质为碳钢，长度约 12 米）砸中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督促 EPC 总包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物料堆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做到建设安全全过程监管。

2.EPC总包单位东华项目部作为施工物料采购方、卸车作业组织方，在总包单位物料堆场组织开展卸车作业时，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无安全监护，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

3.核二三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无安全监护，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EPC总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瞒报行为，在事故发生及瞒报过程中存在监管缺位，未确保安全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

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2.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至事发时未同下属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双方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未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物料卸车安全管理缺失，未确保安全生产，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第三款“总

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的规定。

3.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某，生前系核二三项目部施工人员，卸车作业过程中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董斌，东华项目部（标段一）项目经理，事发时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律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领导责任，涉嫌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蔡生吉，男，中共党员，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

高质碳酸锂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73776.3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程延龙，男，中共党员，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事故发生时负责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高质碳酸锂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

十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36533.3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3个月。

3.董斌，男，中共党员，东华项目部（标段一）项目经理，事发时因标段二项目经理李斌休假，标段一、标段二由董斌全面负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七项“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

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70571.55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75%）罚款的行政处罚。

4.魏国兴，男，东华项目部施工经理，负责材料堆场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 至 30% 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4486.85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5.孙军军，男，东华项目部安全副经理，事发时因项目安全经理杜勇峰请假，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 至 30% 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

应急管理局处以 15920.06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其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 3 个月。

6.陈志强，男，核二三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3838.4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造成1人死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5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

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第三款“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造成1人死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6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应

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10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合并处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16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造成1人死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5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朱腾飞，男，东华项目部采购代表，负责项目施工材料采购、采购材料到货后的卸车入库管理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徐新权，男，核二三项目部施工队长，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郭顺录，男，核二三项目部材料员，负责施工材料采购、采购材料到货后的卸车入库管理等工作，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虚化，安全发展理念严重缺失。在生产经营中，企业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功利化倾向，片面追求产量、效益，忽视安全生产投入与管理，违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核心要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仅停留在文件签署、上墙公示的表面层面，未将常态化考核、常态化监督、严肃追责等刚性机制，转化为各岗位人员的实际行动。具体表现为岗位安全责任悬空，关键生产岗位未结合实际作业场景明确风险管控清单，一线作业人员不清楚自身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及风险防控要求，形成安全管理盲区，最终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埋下根本隐患。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制度执行“最后一公里”断裂。企业制定的安全管控措施、岗位操作规程，仅作为纸面文件，未真正融入日常作业、设备运维、人员值守等全流程。尤其是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管理漏洞尤为突出：作业前未按规定开展针对性安全交底，从业人员不掌握具体风险点、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法；作业中缺乏专人在岗监护，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等行为无人制止、无人纠正，隐患长期积累，

最终酿成安全事故。

（三）企业管理文化中法治观念淡薄，对法规缺乏基本敬畏之心。企业明知《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需及时、如实报告，却心存侥幸、铤而走险，选择瞒报事故并继续开展施工建设。事故发生后，企业刻意规避监管，通过与遇难者家属私下协商赔偿等方式，蓄意隐瞒事故真相、掩盖事故后果。此类行为不仅延误事故救援、扩大事故负面影响，更严重破坏安全生产监管秩序，损害法律法规权威，必须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全员安全责任，构建闭环管理体系。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培训、管理等措施落地。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可量化的责任清单；推行安全责任考核与薪酬挂钩机制，对责任落实到位的予以奖励，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避免责任空转。

（二）强化现场过程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制度落地、流程规范、设施可靠”为核心，筑牢作业安全防线。严格执行特殊作业许可制度，对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前开展全面安全交底（明确风险点、防护措施、应急要求），作业中安排专人全程监护，作业后进行现场

复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案例警示、实操考核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不违章操作、不违规指挥、不违反劳动纪律。

（三）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事故为鉴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危险区域、特殊作业、设备设施等重点环节，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采用“四不两直”、交叉互检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性隐患，避免屡查屡犯，同时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鼓励员工举报隐患（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三违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加强法治教育引导，严守合规经营底线。要将法治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和老员工定期复训，营造“敬畏法律、重视安全”的企业氛围，做到依法依规经营。立即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瞒报、谎报事故的法律后果，强化依法生产、如实报告的意识。要建立事故报告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行业监管部门的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避免迟报、漏报、瞒报。